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8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2016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 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
|----|---------------------------------------------------------------------------------------------------------------------------|------------------------------------------------------------------------------------------------------------------------|
| 1  |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使用人民币5.6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级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6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 截至2017年9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5.24亿元。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中除人民币4,400万元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8,219.18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2  |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使用人民币1.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级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7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将上述理财产品人民币1.32亿元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6,849.32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 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5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7-07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8:30在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7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091,679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表决结果:同意62,091,679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62,091,679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肖舟先生、廖锋先生、林宏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7-050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权益变动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号),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马佳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浩铭、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共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832,849股。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243,449,538股增至279,282,387股。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br>(截至2017年7月31日)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马佳圳  | 7,196,616               | 2.96% | 15,445,940 | 5.53% |

二、股份锁定承诺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7-0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88306475.8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济南鲁邦置业”)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鲁01民初1402号)。

原告: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事实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邦置业”)与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一建”)签署施工合同,由

马佳圳先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马佳圳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马佳圳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马镇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85,881股,占公司总股本51.27%,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7-0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青島一建承建濟南魯邦置業奧林逸城A1、A3工程項目建築工程,其中A1項目預估合同價款約2.1億元。截至目前,濟南魯邦置業已支付青島一建A1項目工程款19689088.42元,并全額入賬。截止2016年底,濟南魯邦置業已對A1項目涉及的工程款成本預估投入2.35億元。因濟南魯邦置業與青島一建就A1項目工程決算事宜存在較大分歧,經多次協商仍未達成一致意見,濟南魯邦置業未支付工程尾款,導致訴訟。

(二)訴訟請求

依據原告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訴狀》,提出如下訴訟請求:

1、請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77189864.71元、逾期付款利息9465653.96元及承兌貼現息1650957.22元,以上合計88306475.89元。

2、本案的訴訟費、保全費等費用由被告承擔。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后利潤等的影響

因本案尚未開庭審理,目前無法預計該案對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潤的具體影響金額。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對上述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進行披露,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50000美元,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近日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并领取《公司注册证明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公司控股孙公司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可满足其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市场开拓方面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

2、存在的风险:新设立的香港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香港地区,当地的法律、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差异,可能给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尽快熟悉香港的商业环境、政策文化等,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正常运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0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陕国投·持盈85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高管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自愿增持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1月18日,该增持计划已通过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赢志成8号”)实施完毕,累计增持股份20,306,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5%,均价8.69元,增持总金额约为17,652.78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众赢志成8号自买入完成后已经锁定满半年。

因众赢志成8号已于2017年5月26日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众赢志成8号到期后不得续期。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根据众赢志成8号原来的比例,新委托陕国投·持盈85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85号”)到期承接原来众赢志成8号所持有的股票份额。

众赢志成8号已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本次交易众赢志成8号合计卖出股票20,306,804股,均价9.32元,总金额18,925.94万元。持盈85号已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买入原众赢志成8号所持有的股票份额,本次交易持盈85号合计买入股票20,306,804股,均价9.32元,总金额18,925.94万元。

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日期       |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           | 交易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9月20日 | 20,306,804 | 1.95      | 20,306,804 | 0         |
| 陕国投·持盈85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7年9月20日 | 0          | 0         | 20,306,804 | 1.95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陕国投·持盈85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20,306,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5%。本次转让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减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765.84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期型)2017年第10期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12,000.00 | 2017年9月20日 | 2018年6月20日 | 273天 | 4.00%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33元/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义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2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35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4,578,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3,491,577.86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0日发布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16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33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6.35元/股-0.02元/股)÷(1+0)=6.33元/股。

除上述相应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7-08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以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蔡东青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16,500,000 | 2017-09-14 | 2018-09-14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5%        | 个人资金需求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蔡东青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7,102,300  | 2016-09-27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5%            |
|           |                  | 700,000    | 2016-12-12 | —          |            | 0.12%            |
|           |                  | 1,400,000  | 2017-04-24 | —          |            | 0.24%            |
|           |                  | 350,000    | 2016-12-14 | —          |            | 0.06%            |
|           |                  | 1,400,000  | 2017-04-25 | —          |            | 0.24%            |
|           |                  | 400,000    | 2016-12-29 | 2017-09-18 |            | 0.07%            |
| 1,000,000 | 2017-01-18       | —          | 0.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6%      |                  |
| 1,500,000 | 2017-07-18       | —          | 0.25%      |            |            |                  |
| 1,340,000 | 2017-07-25       | —          | 0.2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4%      |                  |
| 830,000   | 2017-05-15       | —          | —          |            |            | —                |
| 合计        |                  | 16,022,300 | —          | —          | —          | 2.76%            |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7-08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以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9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06,944,319股的44.36%,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

截至2017年9月19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66,589,04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99%,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截至2017年9月19日,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88,345,30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07%,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354,93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注: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07,889,679股相应变更为1,306,944,319股,上述总股本均是采用最新股本数。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